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018 年 08 月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5,901,320.60	1,187,254,940.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690,000.00	38,946,085.44
应收账款	1,781,931,938.05	1,619,507,509.43
预付款项	482,717,735.78	396,455,645.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85,621,686.30	80,779,493.7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63,383,292.98	1,480,852,286.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45,925,267.11	2,031,915,056.12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4,103,253.58	245,423,670.20

流动资产合计	7,268,274,494.40	7,081,134,687.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998,800.00	114,998,8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8,500,315.87	218,506,082.53
长期应收款	767,827,890.21	727,536,552.03
长期股权投资	218,180,055.90	218,187,935.1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02,661,371.14	6,467,223,262.26
在建工程	1,898,588,147.93	2,036,846,360.4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5,126,982.65	186,791,384.53
开发支出		
商誉	24,606,745.32	24,606,745.32
长期待摊费用	53,621,696.00	38,024,62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39,316.41	38,224,887.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4,387,598.71	363,259,968.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28,538,920.14	10,434,206,607.13
资产总计	18,196,813,414.54	17,515,341,294.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8,263,041.72	1,714,663,256.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6,962,564.34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1,833,847,344.91	2,060,371,569.19
预收款项	2,379,599,837.13	2,165,684,723.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471,496.34	11,575,127.22
应交税费	24,384,339.22	62,131,630.36
应付利息	30,461,589.69	63,950,852.81
应付股利	1,550,675.33	1,009,525.36
其他应付款	608,668,042.24	637,826,804.2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2,144,478.98	792,907,152.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858,353,409.90	7,550,120,641.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89,143,834.20	6,309,316,814.85
应付债券		469,105,286.0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00,277,966.75	250,277,966.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358,094.18	5,358,094.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09,035.21	9,895,717.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04,488,930.34	7,043,953,879.69
负债合计	15,162,842,340.24	14,594,074,520.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2,262,058.00	1,202,262,0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7,154,500.53	649,382,881.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3,027,704.51	22,669,803.47
盈余公积	123,263,299.64	123,263,299.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7,455,873.01	870,735,66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3,163,435.69	2,868,313,710.94
少数股东权益	140,807,638.61	52,953,062.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3,971,074.30	2,921,266,773.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196,813,414.54	17,515,341,294.71

法定代表人：谢彦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滢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雄飞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703,620.78	121,899,517.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16,769,600.00
应收账款	1,596,571,433.95	1,669,854,507.72
预付款项	534,835,475.76	398,003,850.11
应收利息	41,476,528.72	40,312,920.78
应收股利	114,765,309.01	147,475,142.90
其他应收款	2,945,579,610.89	2,358,961,609.04
存货	2,084,549,445.83	2,045,122,664.68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012,746.96	83,140,051.56
流动资产合计	7,539,594,171.90	6,881,539,864.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998,800.00	114,998,8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9,941,133.40	49,941,133.40

长期应收款	90,658,772.90	90,658,772.90
长期股权投资	3,310,300,970.00	3,128,181,5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2,262,669.83	467,412,102.27
在建工程	3,761,270.44	2,008,852.6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40,683.91	4,069,430.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209,254.97	9,392,559.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995,551.67	33,715,252.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749,803.22	53,785,863.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5,818,910.34	3,954,164,267.68
资产总计	11,795,413,082.24	10,835,704,131.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41,640,972.84	1,681,540,97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6,662,564.34	45,000,000.00
应付账款	1,609,982,785.93	1,882,855,091.91
预收款项	2,859,956,271.70	2,496,750,874.12
应付职工薪酬	8,785,658.02	8,351,521.12
应交税费	3,390,247.51	30,249,897.00
应付利息	28,709,571.78	55,703,561.2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2,840,849.56	525,474,921.69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4,219,309.71	364,624,434.7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616,188,231.39	7,090,551,274.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1,000,000.00	613,333,333.35
应付债券		469,105,286.0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358,094.18	5,358,094.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6,358,094.18	1,087,796,713.60
负债合计	9,132,546,325.57	8,178,347,988.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2,262,058.00	1,202,262,0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9,132,545.07	659,132,545.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8,782,777.50	18,497,572.55
盈余公积	123,263,299.64	123,263,299.64
未分配利润	659,426,076.46	654,200,668.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2,866,756.67	2,657,356,143.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95,413,082.24	10,835,704,131.7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316,377,472.98	3,005,801,306.31
其中：营业收入	3,316,377,472.98	3,005,801,306.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31,172,566.96	2,936,414,825.86
其中：营业成本	2,924,914,794.68	2,631,064,590.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148,897.35	24,863,248.0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0,927,698.64	85,302,997.59
财务费用	182,370,651.85	184,313,654.21
资产减值损失	16,810,524.44	10,870,335.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5,500.83	469,062.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79.2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17.35	
其他收益	2,452,468.88	2,524,156.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707,756.72	72,379,699.28
加：营业外收入	978,072.96	133,626.86
减：营业外支出	939,280.15	2,062,749.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746,549.53	70,450,576.43
减：所得税费用	23,807,016.36	18,539,579.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939,533.17	51,910,997.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939,533.17	51,910,997.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788,066.00	51,420,005.08
少数股东损益	151,467.17	490,992.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939,533.17	51,910,99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788,066.00	51,420,005.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467.17	490,992.0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22	0.04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22	0.042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谢彦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滢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雄飞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741,359,512.37	2,410,071,966.50
减：营业成本	2,566,327,945.23	2,269,669,679.44
税金及附加	10,432,984.29	19,367,146.4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5,994,273.29	40,519,119.53
财务费用	71,536,938.99	73,486,428.81
资产减值损失	8,535,329.65	5,913,653.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7,413.56	469,062.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17.35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035,337.13	1,585,000.86
加：营业外收入	218,742.73	659,203.40
减：营业外支出	593,682.17	2,079,015.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660,397.69	165,189.13
减：所得税费用	7,367,127.58	226,318.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93,270.11	-61,129.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93,270.11	-61,129.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293,270.11	-61,129.5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343	-0.0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343	-0.0001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2,718,898.85	3,147,538,695.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51,911.85	1,952,999.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452,585.58	227,821,30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2,623,396.28	3,377,313,004.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1,352,118.03	2,648,934,582.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287,023.44	259,087,512.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889,803.04	145,723,407.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042,625.32	195,688,26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7,571,569.83	3,249,433,76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51,826.45	127,879,234.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7,413.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7,111.00	121,600.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2,576.60	89,052,215.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7,101.16	89,173,816.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0,795,594.97	1,271,386,984.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61,926.0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50,000.00	23,269,83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407,521.01	1,294,656,81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180,419.85	-1,205,483,001.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637,920.00	15,57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5,637,9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69,114,977.43	2,086,462,780.4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4,752,897.43	2,102,040,780.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1,612,423.34	1,176,056,703.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6,465,701.77	208,636,875.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799,993.87	20,411,054.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2,878,118.98	1,405,104,63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874,778.45	696,936,147.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905.33	-659,762.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367,720.28	-381,327,381.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6,567,837.52	1,611,627,641.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6,200,117.24	1,230,300,259.8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81,142,994.60	2,810,335,436.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659,223.23	559,477,58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3,802,217.83	3,369,813,019.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2,818,290.04	2,513,884,822.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762,547.13	188,950,651.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327,662.96	77,702,517.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126,694.64	811,904,35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1,035,194.77	3,592,442,34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67,023.06	-222,629,323.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217,247.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7,111.00	121,600.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692,586.44	15,2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256,944.89	15,331,600.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475,158.08	38,537,570.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119,470.00	115,600,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8,094,628.08	154,138,47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837,683.19	-138,806,870.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0,099,999.84	1,360,767,787.8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0,099,999.84	1,360,767,787.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2,333,333.33	830,333,33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905,954.25	108,938,628.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3,239,287.58	939,271,962.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860,712.26	421,495,825.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90,003.53	60,059,632.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212,413.89	413,645,984.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002,417.42	473,705,616.7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2,262,058.00				649,382,881.08			22,669,803.47	123,263,299.64		870,735,668.75	52,953,062.90	2,921,266,773.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2,262,058.00				649,382,881.08			22,669,803.47	123,263,299.64		870,735,668.75	52,953,062.90	2,921,266,773.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28,380.55		357,901.04				26,720,204.26	87,854,575.71	112,704,300.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788,066.00	151,467.17	62,939,533.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015,877.96	86,015,877.9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6,437,920.00	86,437,92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22,042.04	-422,042.04
（三）利润分配											-36,067,	1,687,2	-34,380,

											861.74	30.58	631.1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067,861.74	-541,149.97	-36,609,011.71	
4. 其他												2,228,380.55	2,228,380.5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28,380.5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228,380.55	
（五）专项储备													357,901.04	
1. 本期提取													45,994,080.26	
2. 本期使用													45,636,179.2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2,262,058.00				647,154,500.53			23,027,704.51	123,263,299.64			897,455,873.01	140,807,638.61	3,033,971,074.30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1,131,029.00				1,251,644,599.34			17,914,433.44	113,310,436.01			752,642,441.40	29,755,046.04	2,766,397,985.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1,131,029.00			1,251,644,599.34			17,914,433.44	113,310,436.01		752,642,441.40	29,755,046.04	2,766,397,985.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1,131,029.00			-601,131,029.00			-6,846,047.42			21,363,453.63	16,068,992.10	30,586,398.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420,005.08	490,992.10	51,910,997.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78,000.00	15,578,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578,000.00	15,578,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056,551.45		-30,056,551.4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56,551.45		-30,056,551.4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1,131,029.00			-601,131,029.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01,131,029.00			-601,131,029.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846,047.42						-6,846,047.42
1. 本期提取							40,667,558.27						40,667,558.27
2. 本期使用							47,513,605.69						47,513,605.6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2,262,058.00				650,513,570.34		11,068,386.02	113,310,436.01		774,005,895.03	45,824,038.14		2,796,984,383.5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2,262,058.00				659,132,545.07			18,497,572.55	123,263,299.64	654,200,668.09	2,657,356,14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2,262,058.00				659,132,545.07			18,497,572.55	123,263,299.64	654,200,668.09	2,657,356,143.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5,204.95		5,225,408.37	5,510,613.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293,270.11	41,293,270.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6,067,861.74	-36,067,861.7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067,861.74	-36,067,861.7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85,204.95				285,204.95
1. 本期提取							43,449,559.51				43,449,559.51
2. 本期使用							43,164,354.56				43,164,354.5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2,262,058.00				659,132,545.07		18,782,777.50	123,263,299.64	659,426,076.46	2,662,866,756.6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1,131,029.00				1,260,263,574.07			12,832,571.98	113,310,436.01	594,681,446.85	2,582,219,057.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1,131,029.00				1,260,263,574.07			12,832,571.98	113,310,436.01	594,681,446.85	2,582,219,057.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1,131,029.00				-601,131,029.00			-6,792,488.15		-30,117,680.95	-36,910,169.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129.50	-61,129.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056,551.45	-30,056,551.4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56,551.45	-30,056,551.4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1,131,029.00				-601,131,029.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01,131,029.00				-601,131,029.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792,488.15				-6,792,488.15
1. 本期提取							38,809,522.36				38,809,522.36
2. 本期使用							45,602,010.51				45,602,010.5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2,262,058.00				659,132,545.07		6,040,083.83	113,310,436.01	564,563,765.90		2,545,308,888.81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20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226.205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49924088

法定代表人：谢彦辉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2、历史沿革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办函[2001]716号）、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经贸函[2001]665号）以及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企[2001]450号文件批准，由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后更名为“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同时联合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广东泰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潮阳市新明峰贸易有限公司、原增城市山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六家发起人共同发起，在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基础之上，通过改组改制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00万元，并于2001年12月27日领取440000100996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公司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6]41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09元，募集资金总额41,73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9,648.76万元，发行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2,000万元。

2006年8月10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2060，股票简称“粤水电”。

经本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929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15元，募集资金总额40,75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6,286.65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27,700万元。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0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7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现金；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至此，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540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3,240万元。

经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98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

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98.727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82,461.8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9,223.64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598.7278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838.7278万元。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1年末总股本41,838.727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0,206.4733万元。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2年末总股本50,206.473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60,247.7679万股。

经本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截至2013年12月30日本公司首次实施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共回购股份134.6650万股，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34.6650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0,113.1029万元。

经本公司2017年3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6年末总股本601,131,0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20,226.2058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0,226.2058万元。

2017年12月29日经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将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划转前，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15,148,8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53%；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101,21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4%。本次划转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持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2018年1月2日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20,226.2058万股，详见附注七、34股本情况。

3、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所处行业：建筑施工行业。

经营范围：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工作；机电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隧道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技术研发及转化；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固定式、移动式启闭机等制造安装；公路、铁路、水务、水电、城市公用设施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清洁能源开发；实业投资，对外投资；工程机械销售；起重机械制造、安装、维修；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产品及提供的劳务：水力、风力等发电业务；水利水电设施、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等工程施工业务。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间接持股股东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决议批准报出。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1户，孙公司共47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更情况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主要从事发电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确定、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5“收入”中的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详见本附注五、31“其他”。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本公司及部分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正常营业周期不能确定，故以一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主要从事发电业务，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

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

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余额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

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

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确认标准为单笔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确认标准为单笔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的工程款，系本公司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所承包的工程，但尚未与发包单位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本公司按照发包方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尚未收到的工程款（不含质保金）。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已竣工结算的工程款，系本公司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所承包的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并符合合同要求之后，与发包单位办理了工程竣工结算尚未收到的工程款（不含质保金）。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销售商品的价款，系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包括发电销售收入）。因其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而确认的尚未收取的价款。依据销售结算单据确认尚未收取的价款。	账龄分析法
组合 4：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系本公司按照发包方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目前尚未收到在建项目的工程款（不含质保金）。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5：已竣工结算工程的质保金，系按照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工程发包方暂扣的已竣工结算工程质量保证金，被工程发包方暂扣该款项时确认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 6：在建项目的工程质保金，系按照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工程发包方暂扣的在建工程项目质	余额百分比法

量保证金，被工程发包方暂扣该款项时确认应收款项。	
组合 7：投标保证金，系本公司作为投标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方缴纳的一定金额的投标担保金，在支付该款项时确认应收款项。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8：履约保证金，系本公司作为承包方向工程发包方缴付的履约担保金，担保本公司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而弥补给工程发包笔造成的经济损失，在支付该款项时确认应收款项。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9：备用金，系本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工作人员为履行本公司职务的临时借支，在支付该款项时确认应收款项。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10：应收子公司款项，系公司应收的本公司之子公司的款项，按照不同的业务模式对照上述规定确认相应的应收款项。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11：其他，除上述组合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分类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				已竣工结算				销售商品的价款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15%	20%	10%	20%	30%	40%	5%	10%	15%	20%

其他应收款

分类	已竣工结算工程质保金				除工程质保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备用金等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20%	30%	5%	10%	20%	3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的工程款	5.00%	
其他应收款，在建工程质保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备用金等		5.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明显特征表明全部或部分难以收回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账面余额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坏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组合名称	确认	回款条件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1: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的工程款	本公司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所承包的工程,但尚未与发包单位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本公司按照发包方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尚未收到的工程款(不含质保金)。	按照工程合同回款期限收回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款	本公司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所承包的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并符合合同要求之后,与发包单位办理了工程竣工结算尚未收到的工程款(不含质保金)。	按照工程合同回款期限收回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3: 销售商品的价款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包括发电销售收入)。因其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而确认的尚未收取的价款。依据销售结算单据确认尚未收取的价款。	销售完成相应信用期满后收回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4: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	本公司按照发包方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目前尚未收到在建项的工程款(不含质保金)。	工程定期结算后一定期限收回相应工程进度款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5: 已竣工结算工程的质保金	按照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工程发包方暂扣的已竣工结算工程质量保证金,被工程发包方暂扣该款项时确认应收款项。	工程质量合格且质保期满后收回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6: 在建项目的工程质保金	按照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工程发包方暂扣的在建工程项目质量保证金,被工程发包方暂扣该款项时确认应收款项。	工程质量合格且质保期满后收回款项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7: 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作为投标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方缴纳的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金,在支付该款项时确认应收款项。	投标程序完成后收回款项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8: 履约保证金	本公司作为承包方向工程发包方缴付的履约担保金,担保本公司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而弥补给工程发包笔造成的经济损失,在支付该款项时确认应收款项。	依据合同,完成相应履约义务后收回款项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9: 备用金	本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工作人员为履行本公司职务的临时借支,在支付该款项时确认应收款项。	根据公司备用金借支管理办法要求还款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10: 应收子公司款项	公司应收的本公司之子公司的款项,按照不同的业务模式对照上述规定确认相应的应收款项。	按照不同的业务模式对照上述规定收回相应款项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11: 其他,除上述组合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等四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材料发出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

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

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9“长期资产减值”。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50 年	4%	2.40%-1.92%
施工机械	工作量法	4-10 年	4%	24.00%-9.6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年	4%	12.0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1 年	4%	24.00-8.73%
试验设备	年限平均法	5-7 年	4%	19.20%-13.71%
水利发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18-50 年	4%	5.33%-1.92%
风力发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18 年	4%	5.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年	4%	24.00%-9.60%
非生产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年	4%	24.00%-9.60%

不适用。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

租赁资产折旧采用与本公司自有应折旧资产一致的折旧政策。对于可合理确定租赁届满时将会取得其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其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届满时将会取得其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损益等），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附注五、19“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1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产量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9“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

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 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五、17“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5、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商品销售确认收入。

(2) 建造合同收入

①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方法。根据这种方法，合同收入应与为达到完工进度而发生的合同成本相配比，以反映当期已完工部分的合同收入、费用和毛利。

本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已完合同工作的测量。采用该方法确定完工进度由专业人员现场进行科学测定。

本公司主要采用以上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无法根据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采用第二种方法。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两个计算步骤：

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百分比；

计算公式：完工百分比=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计算公式：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成本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

②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A.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B.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对外分包工程根据外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情况，由本公司结算部门提供完工结算依据，计入当期的工程施工成本。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对于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公司于项目建造期间，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3) 发电收入

每月末，本公司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执行的上网电价确认电力产品销售收入。

(4) 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5)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6、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本公司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其性质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确认为资本公积。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

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3“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2) BT业务

BT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 (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BT项目公司签订市政工程项目BT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项目公司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本公司对BT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在BT项目建设期BT项目公司将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以及资本化利息作为投资成本，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

工程完工并审价后，将“长期应收款”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与回购总基数（含建设期资金利息）之间的差额，作为BT项目建设期的投资回报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至“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3)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按规定标准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计入“工程施工”科目，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1、其他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五、25、“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7)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9)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0)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3)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1、建筑工程：应税收入按 10%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建	10%、3%、16%

	筑工程老项目征收率为 3%。2、发电销售：应税收入按 1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5%、7% 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7.5%、15%、25% 计缴。	7.5%、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5%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5%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柯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木垒县东方民生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徐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2、税收优惠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证书取得年度起连续3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适用税率为15%。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证书取得年度起连续3年，即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适用税率为15%。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证书取得年度起连续3年，即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适用税率为15%。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及实施条例和财税(2008)116号、财税(2008)46号、国税发(2009)80号文件规定，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塔粤水电”）经营的项目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电力—太阳能发电项目，已获得甘肃省金塔县国家税务局批准，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柯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坪粤水电”）经营的项目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电力—太阳能发电项目，已获得柯坪县国家税务局备案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尔津”）经营风电项目投资业务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已获得新疆布尔津县国家税务局批准，一期项目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二期项目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木垒县东方民生能源有限公司经营风电项目投资业务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已经获得木垒县国家税务局备案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经营风电项目投资业务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规定范围，已经获得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国家税务局备案通过，2018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布克赛尔粤水电”）经营的项目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电力—太阳能发电项目，已获得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国家税务局备案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经营风电项目投资业务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规定范围，已经获得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备案通过，2018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徐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闻粤水电”）经营的项目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已获得徐闻县国家税务局批准，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金塔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主营项目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已经由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本公司之孙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已获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通过。生产的电力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政策。

3、其他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21,264.17	302,281.27

银行存款	785,978,853.07	1,166,265,556.25
其他货币资金	59,701,203.36	20,687,103.36
合计	845,901,320.60	1,187,254,940.8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6,512.29	37,012.29

其他说明

其它货币资金为票据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存款。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690,000.00	38,946,085.44
合计	8,690,000.00	38,946,085.4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472,757.39	
合计	24,472,757.39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报告期内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13,965,305.01	99.89%	132,033,366.96	6.90%	1,781,931,938.05	1,741,334,997.14	99.87%	121,827,487.71	7.00%	1,619,507,509.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0,000.00	0.11%	2,180,000.00	100.00%	0.00	2,180,000.00	0.13%	2,180,000.00	100.00%	
合计	1,916,145,305.01	100.00%	134,213,366.96	7.00%	1,781,931,938.05	1,743,514,997.14	100.00%	124,007,487.71	7.11%	1,619,507,509.4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	1 年以内	81,555,116.59	4,077,755.83	5.00
	1-2 年	44,978,547.58	4,497,854.76	10.00
	2-3 年	36,427,404.15	5,464,110.63	15.00
	3 年以上	97,250,946.94	19,450,189.39	20.00
已竣工结算	1 年以内	29,164,342.66	2,916,434.27	10.00
	1-2 年	13,996,393.53	2,799,278.71	20.00
	2-3 年	13,699,705.96	4,109,911.79	30.00
	3 年以上	13,551,188.16	5,420,475.26	40.00
销售商品的价款	1 年以内	761,160,811.76	38,058,040.59	5.00
	1-2 年	35,923,233.11	3,592,323.32	10.00
	2-3 年	8,708,280.80	1,306,242.12	15.00
	3 年以上	9,755,224.00	1,951,044.80	20.00
合计	1,146,171,195.24	93,643,661.47	8.1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	767,794,109.77	38,389,705.49	5.00%

合计	767,794,109.77	38,389,705.49	5.00%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珠海万山自来水厂工程款	2,180,000.00	2,18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205,879.2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417,235,159.43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21.7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21,636,133.07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2,602,644.74	58.55%	210,436,568.70	53.08%

1 至 2 年	73,056,071.04	15.13%	72,228,354.45	18.22%
2 至 3 年	60,691,862.07	12.57%	48,604,623.23	12.26%
3 年以上	66,367,157.93	13.75%	65,186,099.29	16.44%
合计	482,717,735.78	--	396,455,645.67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的建设周期较长的工程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79,723,280.43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6.5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T 项目回购期利息及投资回报	85,621,686.30	80,779,493.73
合计	85,621,686.30	80,779,493.73

(2) 重要逾期利息

其他说明：

本公司对已进入回购期的 BT 项目，按完工审价确认的回购基数转作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时根据相关 BT 项目投资协议，按甲方未付回购款（持有到期投资余额）和约定利率及投资回报率，计算应收甲方 BT 项目的回购期利息及回购期投资回报。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13,175,440.43	0.79%	9,696,811.38	73.60%	3,478,629.05	13,175,440.43	0.83%	9,696,811.38	73.60%	3,478,629.05

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55,908,606.80	99.21%	96,003,942.87	5.80%	1,559,904,663.93	1,566,772,954.74	99.17%	89,399,297.68	5.71%	1,477,373,657.06
合计	1,669,084,047.23	100.00%	105,700,754.25	6.33%	1,563,383,292.98	1,579,948,395.17	100.00%	99,096,109.06	6.27%	1,480,852,286.1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华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3,175,440.43	9,696,811.38	73.60%	诉讼结案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合计	13,175,440.43	9,696,811.3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已竣工结算工程质保金	1 年以内	80,903,477.67	4,045,173.89	5.00
	1-2 年	19,644,154.48	1,964,415.45	10.00
	2-3 年	4,747,274.41	949,454.88	20.00
	3 年以上	5,665,886.69	1,699,766.01	30.00
其他	1 年以内	240,056,437.35	12,002,821.87	5.00
	1-2 年	66,233,751.57	6,623,375.16	10.00
	2-3 年	26,465,527.02	5,293,105.40	20.00
	3 年以上	11,264,901.28	3,379,470.38	30.00
合计	454,981,410.47	35,957,583.04	7.9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在建工程质保金	1,005,845,209.90	50,292,260.50	5.00%
投标保证金	61,430,116.20	3,071,505.81	5.00%

履约保证金	123,566,038.61	6,178,301.93	5.00%
备用金	10,085,831.62	504,291.59	5.00%
合计	1,200,927,196.33	60,046,359.83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604,645.1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质保金	1,116,806,003.15	1,069,179,944.85
投标保证金	61,430,116.20	85,845,792.92
履约保证金	123,566,038.61	256,719,694.01
备用金	10,085,831.62	6,428,307.02
其他	357,196,057.65	161,774,656.37
合计	1,669,084,047.23	1,579,948,395.1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质保金	158,165,077.67		9.48%	7,908,253.88
肇庆恒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质保金	77,115,377.56		4.62%	3,855,768.88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质保金	72,127,778.00		4.32%	3,606,388.90
攀枝花市原水投资	质保金	44,685,770.90		2.68%	2,234,288.55

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质保金	43,511,117.63		2.61%	2,175,555.88
合计	--	395,605,121.76	--	23.70%	19,780,256.0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0,657,762.51		150,657,762.51	68,398,725.38		68,398,725.38
在产品	130,302,917.80		130,302,917.80	74,996,895.17		74,996,895.17
周转材料	45,853,585.90		45,853,585.90	39,639,062.48		39,639,062.4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051,152,195.52	32,041,194.62	2,019,111,000.90	1,880,921,567.71	32,041,194.62	1,848,880,373.09
合计	2,377,966,461.73	32,041,194.62	2,345,925,267.11	2,063,956,250.74	32,041,194.62	2,031,915,056.12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2,041,194.62					32,041,194.62

产						
合计	32,041,194.62					32,041,194.6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4,705,178,679.97
累计已确认毛利	1,988,863,253.55
减：预计损失	32,041,194.62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4,642,889,738.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019,111,000.9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及预交税金	154,103,253.58	183,423,670.20
1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62,000,000.00
合计	154,103,253.58	245,423,670.20

其他说明：

*1：系本公司购买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政财智·盛利2017年第2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62,000,000.00元，于2018年2月26日到期。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4,998,800.00		114,998,800.00	114,998,800.00		114,998,8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14,998,800.00		114,998,800.00	114,998,800.00		114,998,800.00

合计	114,998,800.00		114,998,800.00	114,998,800.00		114,998,800.00
----	----------------	--	----------------	----------------	--	----------------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2,000,000.00			112,000,000.00					7.00%	
莽山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998,800.00			2,998,800.00					2.38%	
合计	114,998,800.00			114,998,800.00					--	

(3)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其他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规定，本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对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莽山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10、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要市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 BT 项目*1				5,766.66		5,766.66
汕头大围六个应急堤段达标加固工程 BT 项目*2	53,029,942.47		53,029,942.47	53,029,942.47		53,029,942.47
揭阳市区水利市政工程 BT 项目	165,470,373.40		165,470,373.40	165,470,373.40		165,470,373.40

*3						
合计	218,500,315.87		218,500,315.87	218,506,082.53		218,506,082.53

(2)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2010年3月16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与高要市人民政府签订《高要市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BT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采用BT模式参与高要市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BT项目投融资及建设，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12,658万元，回购期为9年，回购期内每年分两次回购。2013年该BT项目已进入回购期，按审价确认的回购基数转作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时根据相关BT项目投资协议，按甲方未付回购款（持有到期投资余额）和约定利率及投资回报率，计算应收甲方BT项目的回购期利息及回购期投资回报。

*2、2010年6月9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与汕头市水务局签订《汕头大围六个应急堤段达标加固工程BT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采用BT模式参与汕头大围工程项目的投融资及建设，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13.04亿，回购期为7年，回购款采用等额本金支付方式。2015年该BT项目已进入回购期，按审价确认的回购基数转作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时根据相关BT项目投资协议，按甲方未付回购款（持有到期投资余额）和约定利率及投资回报率，计算应收甲方BT项目的回购期利息及回购期投资回报。

*3、2010年6月11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与揭阳市人民政府签订《揭阳市水利市政工程BT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该BT项目包含水利和市政两类项目，总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11亿元（其中水利项目3.6462亿元，市政项目7.3559亿元），回购期为10年，回购期内每年分两次回购。2015年BT项目中水利项目已全部收回投资，市政项目进入回购期。上述已转入回购期的BT项目，按审价确认的回购基数转作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时根据相关BT项目投资协议，按甲方未付回购款（持有到期投资余额）和约定利率及投资回报率，计算应收甲方BT项目的回购期利息及回购期投资回报。该项目期末余额165,470,373.40元，其中115,529,240.00元系2017年由长期应收款中“揭阳市榕城围南北堤工程BT项目”转入。

1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揭阳市区市政工程 BT 项目*1	66,496,222.14		66,496,222.14	66,496,222.14		66,496,222.14	
广东梅县东山中学体育馆工程 BT 项目*2	24,162,550.76		24,162,550.76	24,162,550.76		24,162,550.76	
望江北路截污干管工程、望江北路合流泵站及马山窖泵站工程*3	40,050,000.00		40,050,000.00				
福鼎市铁镡大道工程投资建设-移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交 (BT) 项目*4							
新疆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木垒光伏电站一期 20MWp 项目*5	164,281,881.4 6		164,281,881.4 6	170,795,952.2 5		170,795,952.2 5	
新疆华荣新能源有限公司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项目*6	472,737,235.8 5		472,737,235.8 5	465,981,826.8 8		465,981,826.8 8	
合计	767,827,890.2 1		767,827,890.2 1	727,536,552.0 3		727,536,552.0 3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2009年7月17日，本公司与揭阳市人民政府签订《揭阳市区市政工程项目BT投资建设协议书》，本公司采用BT模式参与揭阳市区莲花大道北段等八个市政项目的建设，最初总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10亿元（由于宏观环境发生变化，经友好协商，揭阳市人民政府授权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揭阳建设局”）于2011年10月12日与本公司签订《终止揭阳市区市进贤门大道东及环市东路道路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解除此项目后投资规模减至人民币约5.32亿），2011年7月15日本公司与揭阳建设局就临江北路东道路及堤围绿化带工程的升级改造项目和临江北路东段市政道路改造工程达成补充协议，追加投资规模约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期限为5年，每年分两次回购。该BT项目2011年已有7条公路完工进入回购期，截至报告期末尚有临江北路及临江北路西道路工程1条公路处于建设期。

*2、2013年1月16日，本公司与广东梅县东山中学签订了《投（融）资建设-回购合同》，本公司采用BT模式参与广东梅县东山中学体育馆工程BT项目投融资及建设，项目总投资为2.04亿元。在回购期内每年回购款等额支付，每年支付一次。

*3、2010年6月11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与揭阳市人民政府签订《揭阳市水利市政工程BT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该BT项目包含水利和市政两类项目，总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11亿元（其中水利项目3.6462亿元，市政项目7.3559亿元），回购期为10年，回购期内每年分两次回购。2015年BT项目中水利项目已全部收回投资，单项已完工市政项目已进入回购期，其他重启市政项目处于建设期。

*4、2013年3月7日，本公司与福鼎市人民政府签订《福鼎市铁锵大道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项目协议书》，采用BT模式参与福鼎市铁锵大道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项目投融资及建设，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2.70亿元，回购期为建设期结束后次日起18个月，回购期内每年分两次回购。

*5、2014年，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上海通川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新疆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木垒光伏电站一期20MWp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合同（BT）合同》，采用BT模式参与木垒光伏电站一期20MWp项目投资及建设，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2亿元，回购期为12个月，项目已完工。

*6、2014年，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上海通川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华荣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新疆华荣新能源有限公司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一期4.95万千瓦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合同（BT合同）》，采用BT模式参与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一期4.95万千瓦项目投资及建设，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4亿元，回购期为18个月，项目已完

工。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东省北 江航道开 发投资有 限公司	217,500,0 00.00									217,500,0 00.00	
广东康能 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687,935.1 7			-7,879.27						680,055.9 0	
小计	218,187,9 35.17			-7,879.27						218,180,0 55.90	
合计	218,187,9 35.17			-7,879.27						218,180,0 55.9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 筑物	施工机械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试验设备	水利发电 设备	其他设备	非生产用 设备	风力发电 设备	太阳能发 电设备	合计
一、账面 原值：											
1.期初 余额	841,342,0 17.65	1,419,332 ,840.74	77,182,74 0.42	146,634,4 29.77	24,130,38 4.44	2,114,559 ,504.54	53,605,16 3.14	54,804,90 6.55	2,281,696 ,847.15	1,256,172 ,234.63	8,269,461 ,069.03
2.本期 增加金额	1,166,697 .41	1,717,550 .46	3,618,185 .78	1,839,080 .88	656,104.7 1	1,965,299 .92	247,996.2 0	2,355,966 .75	148,100.4 40.01	513,330.2 40.78	674,997.5 62.90
(1) 购置	0.00	1,717,550 .46	3,618,185 .78	1,839,080 .88	656,104.7 1	0.00	80,320.54	2,294,207 .75	122,956.9 86.86	0.00	133,162.4 36.98

(2) 在建工程 转入	1,166,697 .41	0.00	0.00	0.00	0.00	1,965,299 .92	167,675.6 6	0.00	25,143,45 3.15	513,330,2 40.78	541,773,3 66.92
(3) 企业合并 增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759.00	0.00	0.00	61,759.00
3.本期 减少金额	0.00	5,944,579 .23	378,708.5 6	66,973.20	2,741,300 .80	0.00	0.00	1,828,813 .20	5,128.21	0.00	10,965,50 3.20
(1) 处置或报 废	0.00	5,944,579 .23	378,708.5 6	66,973.20	2,741,300 .80	0.00	0.00	1,828,813 .20	5,128.21	0.00	10,965,50 3.20
(2)其他 转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期末 余额	842,508,7 15.06	1,415,105 ,811.97	80,422,21 7.64	148,406,5 37.45	22,045,18 8.35	2,116,524 ,804.46	53,853,15 9.34	55,332,06 0.10	2,429,792 ,158.95	1,769,502 ,475.41	8,933,493 ,128.73
二、累计 折旧											
1.期初 余额	82,479,67 4.63	698,542,4 20.55	56,894,35 4.03	49,103,26 4.32	17,221,23 5.83	362,565,7 01.58	7,283,069 .45	23,776,39 4.18	395,373,4 79.73	108,717,7 61.95	1,801,957 ,356.25
2.本期 增加金额	10,588,96 2.97	32,977,11 2.81	2,028,450 .32	4,584,745 .14	902,117.4 6	24,932,81 8.82	1,514,320 .32	2,912,378 .78	117,968,8 80.18	40,012,02 1.23	238,421,8 08.03
(1) 计提	10,588,96 2.97	32,977,11 2.81	2,028,450 .32	4,584,745 .14	902,117.4 6	24,932,81 8.82	1,514,320 .32	2,905,408 .88	117,968,8 80.18	40,012,02 1.23	238,414,8 38.13
(2)企业 合并增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157.15	0.00	0.00	7,157.15
3.本期 减少金额	0.00	5,026,432 .27	363,560.2 2	64,294.28	2,631,648 .76	0.00	0.00	1,737,185 .85	4,923.08	0.00	9,828,044 .46
(1) 处置或报 废	0.00	5,026,432 .27	363,560.2 2	64,294.28	2,631,648 .76	0.00	0.00	1,737,185 .85	4,923.08	0.00	9,828,044 .46
(2)其他 转出											
4.期末 余额	93,068,63 7.60	726,493,1 01.10	58,559,24 4.13	53,623,71 5.18	15,491,70 4.53	387,498,5 20.40	8,797,389 .77	24,951,77 4.36	513,337,4 36.80	148,729,7 83.20	2,030,551 ,307.07
三、减值 准备											
1.期初 余额	0.00	66,278.50	0.00	139,969.7 6	0.00	0.00	74,202.26	0.00	0.00	0.00	280,450.5 2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0.00	66,278.50	0.00	139,969.76	0.00	0.00	74,202.26	0.00	0.00	0.00	280,450.5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49,440,077.46	688,546,432.38	21,862,973.51	94,642,852.51	6,553,483.82	1,729,026,284.06	44,981,567.31	30,380,472.99	1,916,454,722.12	1,620,772,692.23	6,902,661,371.14
2.期初账面价值	758,862,343.02	720,724,141.69	20,288,386.39	97,391,195.69	6,909,148.61	1,751,993,802.96	46,247,891.43	31,028,512.37	1,886,323,367.42	1,147,454,472.68	6,467,223,262.2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广州市华普广场西座 22 层	6,779,583.33
施工机械-盾构机石川岛 6340 右线	24,988,721.21
合计	31,768,304.54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厂房、办公楼、宿舍	298,872,048.98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	----------------	----------

其他说明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见附注七、52。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880,200,057.97		880,200,057.97	663,389,697.68		663,389,697.68
粤水电阿瓦提县500MWp光伏发电项目一期30MWp工程	242,471,366.59		242,471,366.59	238,360,929.85		238,360,929.85
粤水电阿瓦提县500MWp光伏发电项目二期20MWp工程	132,481,487.27		132,481,487.27	130,514,559.91		130,514,559.91
乳源县大布镇风电场项目一二期	89,054,278.73		89,054,278.73	115,172,917.48		115,172,917.48
阳江厂区建设工程	62,160,118.27		62,160,118.27	10,084,714.58		10,084,714.58
常德市西洞庭沙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	60,980,206.44		60,980,206.44	53,788.30		53,788.30
阿瓦提县220千伏光伏升压汇集站项目	58,730,857.75		58,730,857.75	58,124,262.24		58,124,262.24
托里县粤通能源禾角克风电场一二期项目	44,886,346.64		44,886,346.64	46,071,138.52		46,071,138.52
布尔津风电清洁供暖项目	40,527,230.51		40,527,230.51	40,009,683.40		40,009,683.40
金塔8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435,266,011.77		435,266,011.77
利源太阳能项目				55,057,782.98		55,057,782.98
其他工程	287,096,197.76		287,096,197.76	244,740,873.74		244,740,873.74

合计	1,898,588,147.93		1,898,588,147.93	2,036,846,360.45		2,036,846,360.45
----	------------------	--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5,918,660,000.00	663,389,697.68	216,810,360.29			880,200,057.97	14.87%		14,428,413.63	7,741,319.44	4.42%	其他
金塔 8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760,560,000.00	435,266,011.77	5,665,167.92	440,931,179.69			57.97%		9,033,482.32			其他
粤水电阿瓦提县 500MWp 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MWp 工程	297,356,200.00	238,360,929.85	4,110,436.74			242,471,366.59	81.54%		21,700,972.69	4,817,624.95	4.97%	其他
粤水电阿瓦提县 500MWp 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20MWp 工程	181,737,800.00	130,514,559.91	1,966,927.36			132,481,487.27	72.90%		5,136,289.65	3,952,386.81	4.97%	其他
粤水电阿瓦提县 220 千伏光伏升压汇集站项目	94,860,000.00	58,124,262.24	606,595.51			58,730,857.75	61.91%					其他
乳源县大布镇风电场项目一二期	1,420,673,300.00	115,172,917.48	13,559,583.30	39,678,222.05		89,054,278.73	6.27%		6,640,087.69	2,189,446.27	4.90%	其他
利源太阳能项目	55,497,100.00	55,057,782.98	1,152,972.83	56,210,755.81		0.00	101.29%		1,350,746.72			其他
布尔津风电清洁供暖项目	54,607,700.00	40,009,683.40	517,547.11			40,527,230.51	74.22%					其他
阳江厂区建设工程	290,000,000.00	10,084,714.58	52,075,403.69			62,160,118.27	21.43%					其他
常德市西洞庭沙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631,894,000.00	53,788.30	60,926,418.14			60,980,206.44	9.65%					其他

合计	9,705,84 6,100.00	1,746,03 4,348.19	357,391, 412.89	536,820, 157.55		1,566,60 5,603.53	--	--	58,289,9 92.70	18,700,7 77.47		--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以上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特许资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5,716,643.80			11,257,348.65	2,375,044.63	209,349,037.08
2.本期增加 金额				1,451,910.04		1,451,910.04
(1) 购置				1,451,910.04		1,451,910.04
(2) 内部 研发						
(3) 企业 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95,716,643.80			12,709,258.69	2,375,044.63	210,800,947.1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928,745.31			6,352,803.32	276,103.92	22,557,652.55
2.本期增加 金额	2,424,869.68			574,834.42	116,607.82	3,116,311.92
(1) 计提	2,424,869.68			574,834.42	116,607.82	3,116,311.92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8,353,614.99			6,927,637.74	392,711.74	25,673,964.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177,363,028.81			5,781,620.95	1,982,332.89	185,126,982.65
2.期初账面 价值	179,787,898.49			4,904,545.33	2,098,940.71	186,791,384.5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海南风电场土地及房屋建筑占地	7,049,030.13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金塔 80MW 发电项目用地	28,074,807.06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布尔津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办公楼占地	3,072,234.91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和布克赛尔蒙古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办公楼占地	489,249.93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合计	38,685,322.0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收购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	823,134.05				823,134.05
收购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	1,028,665.35				1,028,665.35
收购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	18,177,645.24				18,177,645.24
收购中南粤水电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	4,567,498.90				4,567,498.90
收购广州利源太阳能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	9,801.78				9,801.78
合计	24,606,745.32				24,606,745.32

(2) 商誉减值准备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在每年年末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其他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以上商誉不存在减值的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临时设施	7,034,629.64	9,263,311.89	2,662,691.77		13,635,249.76
装修费	12,772,337.60	5,327,908.14	1,508,955.18		16,591,290.56
1年以上租赁费	3,754,807.84	168,329.59	1,368,274.34		2,554,863.09
汇集站摊销	13,368,055.54		411,324.78		12,956,730.76
其他	1,094,798.91	7,178,390.75	389,627.83		7,883,561.83

合计	38,024,629.53	21,937,940.37	6,340,873.90		53,621,696.00
----	---------------	---------------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低于其计税基础	114,151,131.53	17,867,628.00	107,951,663.47	16,780,424.20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低于其计税基础	103,626,743.44	15,662,525.40	96,795,805.32	14,638,599.92
存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32,041,194.62	4,806,179.19	32,041,194.62	4,806,179.1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280,450.52	42,067.58	280,450.52	54,857.30
可用于后期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6,643,664.96	1,660,916.24	7,779,306.04	1,944,826.51
合计	256,743,185.07	40,039,316.41	244,848,419.97	38,224,887.1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8,177,141.44	7,044,285.36	28,562,299.44	7,140,574.86
内部未实现利润抵消	17,764,999.00	2,664,749.85	18,367,619.87	2,755,142.98
合计	45,942,140.44	9,709,035.21	46,929,919.31	9,895,717.8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39,316.41		38,224,887.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09,035.21		9,895,717.84
---------	--	--------------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138,884.07	2,989,882.49
可抵扣亏损	144,803,259.46	107,348,020.92
合计	166,942,143.53	110,337,903.4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5,989,536.02	330,502.37	
2019 年	9,988,031.07	5,989,536.02	
2020 年	40,899,728.83	9,988,031.07	
2021 年	50,140,222.63	40,899,728.83	
2022 年	37,785,740.91	50,140,222.63	
合计	144,803,259.46	107,348,020.92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租回交易所形成的递延损失*1	6,598,493.51	74,970,565.74
为购建固定资产等而预付的款项	255,731,533.56	76,592,755.02
一年以上的待抵扣进项税	237,736,530.16	203,339,962.35
受限制的保证金*2	4,321,041.48	8,356,685.08
合计	504,387,598.71	363,259,968.19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发生的售后租回交易中, 售价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所形成的递延损失, 本期已按租赁设备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 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2: 受限制的保证金系受业主要求为保证工程施工中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而存放的保证金, 由于期限超过一年, 故本期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68,000,000.00	3,122,283.43
信用借款	2,840,263,041.72	1,711,540,973.00
合计	2,908,263,041.72	1,714,663,256.4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6,962,564.34	40,000,000.00
合计	176,962,564.34	40,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329,378,570.03	1,270,099,128.97
1 至 2 年	207,941,179.06	433,424,776.85
2 至 3 年	113,219,346.82	212,998,915.99
3 年以上	183,308,249.00	143,848,747.38
合计	1,833,847,344.91	2,060,371,569.1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绵阳市九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881,955.71	应付外包工程款，因业主未结算，故暂未与分包结算
湖南省湘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000,000.00	应付外包工程款，因业主未结算，故暂未与分包结算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18,850,000.00	应付外包工程款，因业主未结算，故暂未与分包结算
柳城县鸿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093,828.74	应付外包工程款，因业主未结算，故暂未与分包结算
昆明伊莱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790,359.31	应付外包工程款，因业主未结算，故暂未与分包结算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8,141,451.70	应付外包工程款，因业主未结算，故暂未与分包结算
广西中能永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642,842.14	应付外包工程款，因业主未结算，故暂未与分包结算
合计	107,400,437.60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1,217,478,341.38	972,943,540.83
货款	16,182,923.04	19,474,227.28
已结算尚未完工工程	1,145,938,572.71	1,173,266,955.44
合计	2,379,599,837.13	2,165,684,723.5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	367,765,161.47	工程在建，预收业主款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75,853,719.21	工程在建，预收业主款
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	69,937,506.41	尚未与业主进行工程结算
合计	613,556,387.09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3,279,742,891.15

累计已确认毛利	1,032,500,630.35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5,458,182,094.2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1,145,938,572.7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571,760.04	253,874,492.55	253,006,279.03	12,439,973.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67.18	15,924,698.25	15,896,542.65	31,522.78
三、辞退福利	0.00	375,366.88	375,366.88	0.00
合计	11,575,127.22	270,174,557.68	269,278,188.56	12,471,496.3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0.00	217,683,553.42	217,673,553.42	10,920.00
2、职工福利费	0.00	6,532,726.40	6,533,154.20	-427.80
3、社会保险费	1,458.82	11,014,434.38	10,997,694.76	18,198.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58.82	9,662,495.15	9,652,610.36	11,343.61
工伤保险费	0.00	360,213.16	353,460.09	6,753.07
生育保险费	0.00	991,726.07	991,624.31	101.76
4、住房公积金	2,976.00	13,366,861.00	13,319,893.00	49,94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566,405.22	5,276,917.35	4,481,983.65	12,361,338.92
合计	11,571,760.04	253,874,492.55	253,006,279.03	12,439,973.5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1,671.12	15,397,783.12	15,370,873.32	28,580.92
2、失业保险费	1,696.06	526,915.13	525,669.33	2,941.86
合计	3,367.18	15,924,698.25	15,896,542.65	31,522.7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684,578.08	19,195,470.57
企业所得税	15,069,912.06	29,738,794.89
个人所得税	3,767,951.45	10,653,788.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6,339.50	617,089.24
教育费附加	153,481.44	361,581.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2,320.94	207,729.58
资源费	2,092,652.05	619,799.74
房产税	52,358.84	189,269.13
土地使用税	80,697.52	185,790.00
印花税	60,166.57	60,919.25
其他	103,880.77	301,398.17
合计	24,384,339.22	62,131,630.3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12,900,000.00	44,705,000.00
银行借款利息	17,561,589.69	19,245,852.81
合计	30,461,589.69	63,950,852.8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不适用。

27、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550,675.33	1,009,525.36
合计	1,550,675.33	1,009,525.36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不适用。

28、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质保金	414,809,748.64	398,816,549.92
投标保证金	18,338,459.43	36,853,888.43
单位往来款	138,409,140.21	133,595,437.38
代垫社保	237,035.74	427,959.14
其他	36,873,658.22	68,132,969.39
合计	608,668,042.24	637,826,804.2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安装分公司	32,386,829.00	保证金，因工程尚在质量保证期内，故未支付。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21,088,267.20	保证金，因工程尚在质量保证期内，故未支付。
汕头市晖业建筑有限公司	16,573,649.72	保证金，因工程尚在质量保证期内，故未支付。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14,794,118.50	保证金，因工程尚在质量保证期内，故未支付。
布尔津县财政局	10,000,000.00	保证金，因工程尚在质量保证期内，故未支付。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6,421,067.94	保证金，因工程尚在质量保证期内，故未支付。
合计	101,263,932.36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2,591,835.95	301,254,990.3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69,552,643.03	299,957,768.0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1,694,393.61
合计	882,144,478.98	792,907,152.00

其他说明：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8,110,000.00	46,220,000.00
保证借款	141,612,385.91	104,670,540.33
信用借款	134,666,666.68	64,666,666.66
质押加保证借款	92,818,168.00	70,313,168.00
质押、抵押加保证借款	15,384,615.36	15,384,615.36
合计	412,591,835.95	301,254,990.35

截至报告期末，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广东粤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1,694,393.61	布尔津粤水电租回融资租赁
合计		191,694,393.61	

长期应付款的具体说明见附注七、32。

(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13年1月18日，本公司发行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4.7亿元，票面利率为5.50%。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30万元。该债券发行日为2013年1月7日，期限6年，所以本期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613,645,958.01	1,454,655,326.16
保证借款	2,018,784,069.44	2,703,534,707.48
信用借款	645,666,666.68	678,000,000.01
抵押加保证借款	276,220,000.00	311,190,000.00

质押加保证借款	1,698,803,302.89	1,304,144,886.89
质押、抵押加保证借款	148,615,673.13	159,046,884.6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2,591,835.95	-301,254,990.35
合计	5,989,143,834.20	6,309,316,814.8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质押借款期末余额由以下部分组成：232,855,826.16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桃江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1,190,290,000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安江水电取得，安江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190,500,131.85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乳源粤水电取得，乳源粤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

注2：保证借款期末余额由以下部分组成：6,861,400.6元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致诚能源取得，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55,300,000元由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广州利源取得，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127,000,000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平江粤水电取得，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2,600,000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海南新丰源取得，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432,313,769.18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徐闻粤水电取得，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424,111,433.3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金塔粤水电取得，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70,084,216.36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乳源粤水电取得，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50,000,000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取得，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42,000,000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布尔津粤水电取得，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475,500,000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木垒东方民生取得，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13,013,250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取得，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3：信用借款期末余额645,666,666.68元系由本公司取得。

注4：抵押加保证借款期末余额由以下部分组成：100,000,000.00元由本公司的子公司韩江水利取得，韩江水利以在建工程“广东省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ppp项目”提供抵押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176,220,000元系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取得，由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注5：质押加保证借款期末余额由以下部分组成：250,000,000.00元由本公司的子公司韩江水利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与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签订的《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工程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质押，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52,500,000.00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海南新丰源取得，海南新丰源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21,688,302.89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金塔粤水电以其光伏发电项目的未来收益权质押，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460,900,000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布尔津粤水电取得，布尔津粤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124,000,000元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布克赛尔粤水电以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并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120,500,000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阿瓦提粤水电取得，阿瓦提粤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189,620,000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阿瓦提粤水电取得，阿瓦提粤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79,595,000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柯坪粤水电取得，阿瓦提粤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6：质押、抵押加保证借款期末余额148,615,673.13元系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海南新丰源取得，海南新丰源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房产抵押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不适用。

31、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		469,105,286.0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 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 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合计		469,105,286.0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 提利息	溢折价摊 销	本期偿还	-	期末余额
广东水电二局股 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 一期）	100.00	2013-1 -18	6 年	470,000,0 00.00	469,105,2 86.07		12,925,00 0.00	447,356.9 6			469,552,6 43.03
广东水电二局股 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 开定向债务融资 工具	100.00	2014-10- 10	3 年	500,000,0 00.00							
广东水电二局股 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 开定向债务融资 工具	100.00	2015-1-7	3 年	300,000,0 00.00	299,957,7 68.04		320,000.0 0	42,231.96	300,000,0 00.00		
小计				1,270,000 ,000.00	769,063,0 54.11		13,245,00 0.00	489,588.9 2	300,000,0 00.00		469,552,6 43.03
减：一年内到期 部分年末余额					299,957,7 68.04						469,552,6 43.03
合计	--	--	--	1,270,000 ,000.00	469,105,2 86.07		13,245,00 0.00	489,588.9 2	300,000,0 00.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98号文核准, 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9.4亿元(含9.4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3年1月18日, 本公司发行第一期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为4.7亿元, 票面利率为5.50%。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0万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30万元。由于受保荐机构因素的影响, 导致本公司未能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实现公司债券第二期4.7亿的发行需求, 2014年9月26日, 本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议案, 决定不再发行第二期4.7亿的公司债券。

2: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中市协注【2014】PPN428号文件核准, 同意接受本公司8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 注册有效期为本核准文件发出之日起2年, 在注册有效期内, 本公司可分期发行定向工具。2014年10月10日, 本公司发行了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规模为5亿元, 票面利率为6.40%。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0万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50.00万元。2015年1月7日, 本公司发行了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规模为3亿元, 票面利率为6.40%。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0万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30.00万元。

32、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东粤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00	191,694,393.61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50,277,966.75	250,277,966.75
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1,694,393.61
合计	300,277,966.75	250,277,966.75

其他说明:

A、长期应付款-广东粤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系2015年3月27日, 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布尔津粤水电与广东粤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合融资”)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融资租赁方式为售后租回, 即布尔津粤水电以风力发电设备资产组转让给粤合融资, 再由粤合融资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布尔津粤水电。

单位: 元

项目	初始发生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总额	219,888,216.43	194,497,937.22	-	194,497,937.22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29,888,216.43	2,803,543.61	-	2,803,543.61	
应付融资租赁款现值	190,000,000.00	191,694,393.61	-	191,694,393.61	
减: 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191,694,393.61			

本项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190,000,000.00		-	-	-
-------------	----------------	--	---	---	---

B、长期应付款-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系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就“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签订投资合同，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江水利”）。2017年韩江水利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5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资本75,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75.12%，国开基金认缴出资25,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4.88%。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国开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款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1.20%/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如果韩江水利未分红或国开基金每一年度实际自目标公司所获得的现金收益低于投资协议规定的投资收益，则本公司应以可行且合法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溢价等）补足，以确保国开基金实现其预计的投资收益率目标。故国开基金对韩江水利的投资实为明股实债。

单位：元

项目	初始发生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总额	292,870,000.00	287,611,666.67	-	-	287,611,666.6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2,870,000.00	37,333,699.92	-	-	37,333,699.92
应付融资租赁款现值	250,000,000.00	250,277,966.75	-	-	250,277,966.75
减：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	-
本项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250,000,000.00	250,277,966.75	-	-	250,277,966.75

C、长期应付款-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2018年6月5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丰实业”）与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财投资”）就“阳江粤水电风电装备制造项目”签订股权收购合同、增资协议书，双方共同向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装备公司”）增资扩股。新能源装备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晋丰实业持有其100%股权。本次增资扩股后，新能源装备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变更为16,700万元，其中晋丰实业出资11,700万元，持有新能源装备公司70.06%的股权；恒财投资出资5,000万元，持有新能源装备公司29.94%的股权。恒财投资对新能源装备公司的投资期限为五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期限），新能源装备公司按恒财投资出资额的年化收益率2.5%每年向恒财投资支付固定收益。恒财投资不承担风险、不参与新能源装备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管理全部事宜，不主张、不参与除上述固定收益之外的新能源装备公司其他任何形式的利润或权益分配，故恒财投资对新能源装备公司的投资实为明股实债。

单位：元

项目	初始发生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总额			50000000		50,000,0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应付融资租赁款现值			50000000		50,000,000.00
减：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本项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50000000		50,000,000.00

3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售后租回交易形成的递延收益	5,358,094.18			5,358,094.18	
合计	5,358,094.18			5,358,094.1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其他说明：

递延收益系本公司发生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售价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形成的递延收益，已在本期按照该项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截至报告期末，工银租赁公司售后租回业务形成的递延收益余额为2,219,997.70元，招银租赁公司售后租回业务形成的递延收益余额为3,138,096.48元。

3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02,262,058.00						1,202,262,058.0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02,414,708.43		2,228,380.55	600,186,327.88
其他资本公积	46,968,172.65			46,968,172.65
合计	649,382,881.08		2,228,380.55	647,154,500.5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36、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2,669,803.47	45,994,080.26	45,636,179.22	23,027,704.51
合计	22,669,803.47	45,994,080.26	45,636,179.22	23,027,704.5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专项储备本期增加系本公司按有关规定标准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本期减少系支付用于安全措施项目的费用。

3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3,263,299.64			123,263,299.64
合计	123,263,299.64			123,263,299.6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70,735,668.75	752,642,441.4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70,735,668.75	752,642,441.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788,066.00	51,420,005.08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067,861.74	30,056,551.45
期末未分配利润	897,455,873.01	774,005,895.0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12,092,912.40	2,921,930,597.12	3,003,409,340.22	2,630,517,720.64
其他业务	4,284,560.58	2,984,197.56	2,391,966.09	546,870.35
合计	3,316,377,472.98	2,924,914,794.68	3,005,801,306.31	2,631,064,590.99

40、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58,838.54	5,346,624.23
教育费附加	2,438,734.49	3,377,139.31
房产税	3,496,087.71	3,297,669.26
土地使用税	2,194,663.61	2,065,525.18
车船使用税	77,629.56	80,180.91
印花税	1,886,094.17	1,215,955.42
营业税		6,600,418.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24,355.96	2,250,644.47
水利建设基金	89,125.06	103,743.10
其他	183,368.25	525,347.84
合计	16,148,897.35	24,863,248.05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8,882,138.12	46,816,736.45
差旅费	2,795,649.20	3,030,892.62
咨询顾问审计费	1,816,192.96	3,529,677.11
办公费	6,098,908.84	7,866,792.39
折旧摊销费	11,127,355.98	11,447,849.05
招待费	5,348,891.67	5,210,555.54
研发费	735,426.83	42,345.15
其他费用	4,123,135.04	7,358,149.28
合计	90,927,698.64	85,302,997.5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7,987,571.52	172,223,893.23
减：利息收入	6,107,081.95	5,533,073.04
减：汇兑损益	2,428,780.33	-9,951,444.94
金融机构手续费	2,918,942.61	7,671,389.08
其他		
合计	182,370,651.85	184,313,654.2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6,810,524.44	10,870,335.02
合计	16,810,524.44	10,870,335.0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879.27	
BT 项目产生的投资收益	507,413.56	469,062.17
处置子孙公司投资损益	-1,445,035.12	
其他		
合计	-945,500.83	469,062.1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5、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1,429,736.23	1,554,356.66
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1,022,732.65	969,800.00

合计	2,452,468.88	2,524,156.66
----	--------------	--------------

4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赔偿收入	657,000.00		657,000.00
其他	321,072.96	133,626.86	321,072.96
合计	978,072.96	133,626.86	978,072.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不适用。

4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2,099.00	60,597.80	2,099.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8,273.49	379,169.98	58,273.4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8,273.49	379,169.98	58,273.49
罚款支出	488,930.44	139,521.04	488,930.44
其他	389,977.22	1,483,460.89	389,977.22
合计	939,280.15	2,062,749.71	939,280.1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621,445.62	20,041,142.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14,429.26	-1,501,563.21
合计	23,807,016.36	18,539,579.2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6,746,549.5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011,982.4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87,231.6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21,314.3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3,485.2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8,089.2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0,302.7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505,562.44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20,281.77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220,628.05
其他	
所得税费用	23,807,016.3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9、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106,805.20	19,132,353.98
往来款	452,345,780.38	208,688,954.28
合计	458,452,585.58	227,821,308.2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往来	528,042,625.32	195,688,266.60
合计	528,042,625.32	195,688,266.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T 项目投资款收回	3,372,576.60	89,052,215.98
合计	3,372,576.60	89,052,215.9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T 项目投资款	40,050,000.00	23,269,833.00
合计	40,050,000.00	23,269,833.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194,799,993.87	20,411,054.33
合计	194,799,993.87	20,411,054.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2,939,533.17	51,910,997.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810,524.44	10,870,335.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7,730,153.55	142,478,520.80
无形资产摊销	3,037,606.41	5,888,522.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40,873.90	3,453,152.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17.35	371,883.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55.13	7,286.4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7,987,571.52	184,313,654.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5,500.83	-469,06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14,429.29	2,785,176.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6,682.6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4,010,210.99	347,102,669.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5,314,049.35	-200,209,325.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0,163,558.59	-421,353,856.67
其他	409,303.82	729,28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51,826.45	127,879,234.8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6,200,117.24	1,230,300,259.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66,567,837.52	1,611,627,641.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367,720.28	-381,327,381.67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66,936.94
其中：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010.90
其中：	--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61,926.0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86,200,117.24	1,166,567,837.52
其中：库存现金	221,264.17	302,281.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85,978,853.07	1,166,265,556.2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6,200,117.24	1,166,567,837.52

其他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为59,701,203.36元，因保证金流动性受限，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范畴。

5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不适用。

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801,203.3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珠江新城华明路华普广场西座 20-22 层房产	20,338,750.03	本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海南新丰源取得的银行借款 162,997,846.17 元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21,041.4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在建工程项目	880,336,545.80	本公司的子公司韩江水利以在建工程“广东省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提供抵押取得借款 100,000,000.00 元
合计	922,797,540.67	--

其他说明：

收益权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电费收费权		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桃江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232,855,826.16元

电费收费权		-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安江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1,190,290,000.00元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海南新丰源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201,115,673.13元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布尔津粤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460,900,000.00元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阿瓦提粤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120,500,000.00元
光伏发电项目的所有未来收益权		-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金塔粤水电以光伏发电项目的所有未来收益权质押取得借款211,688,302.89元
应收账款收益权		-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和布塞尔粤水电以其应收账款收益权质押取得借款124,000,000.00元
合同权益和收益		本公司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与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签订的《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质押，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借款250,000,000.00元

5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越南盾	127,427,892.10	0.000287	36,512.29
欧元	169,488.99	7.6515	1,296,845.01
美元	93.07	6.6166	615.81
应收账款			
其中：越南盾	65,947,711,300.44	0.000287	18,896,192.35
其他应收款			
其中：越南盾	3,522,728,659.60	0.000287	1,009,377.84
应付账款			
其中：越南盾	34,488,595,138.51	0.000287	9,882,118.95

预收账款			
其中：越南盾	110,080,533,250.15	0.000287	31,541,700.07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越南盾	107,908,759.76	0.000287	30,919.42
其他应付款			
其中：越南盾	7,899,010,327.00	0.000287	2,263,326.74
长期借款			
其中：欧元	19,423,076.93	7.6515	148,615,673.13

其他说明：

折算汇率：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五位。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4、其他

政府补助

(1) 本报告期确认的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单位：元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增值税即增即退	1,429,736.23	-	-	-	1,429,736.23	-	-	1,429,736.23
广州市财政研发机构奖励款	1,000,850.00	-	-	-	1,000,850.00	-	-	1,000,850.00
财政局就业失业监测点补助	800.00	-	-	-	800.00	-	-	800.00
稳岗补贴	9,733.65	-	-	-	9,733.65	-	-	9,733.65
小型微利企业招用应届毕业生社保补贴	5,593.86	-	-	-	5,593.86	-	-	5,593.86
小型微利企业招用应届毕业生社会保障补贴	5,755.14	-	-	-	5,755.14	-	-	5,755.14
合计	2,452,468.88	-	-	-	2,452,468.88	-	-	2,452,468.88

(2) 计入本报告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元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增值税即增即退	与收益相关	1,429,736.23	-	-
广州市财政研发机构奖励款	与收益相关	1,000,850.00	-	-

财政局就业失业监测点补助	与收益相关	800.00	-	-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9,733.65	-	-
小型微利企业招用应届毕业生社保补贴	与收益相关	5,593.86	-	-
小型微利企业招用应届毕业生社会保障补贴	与收益相关	5,755.14	-	-
合计		2,452,468.88	-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四川西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03日	566,936.94	60.00%	现金支付	2018年05月03日	实际取得控制权日		-1,236.5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四川西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现金	566,936.94
合并成本合计	566,936.94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66,936.94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四川西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5,010.90	5,010.90
固定资产	8,484.00	8,671.25
其他应收款	2,000.00	2,000.00
预付账款	20,000.00	20,000.00
在建工程	6,762,900.00	6,762,900.00
应付款项	3,538,000.00	3,538,000.00
其他应付款	2,315,500.00	2,315,500.00
净资产	944,894.90	945,082.15
减：少数股东权益	377,957.96	378,032.86
取得的净资产	566,936.94	567,049.29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不适用。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新设或注销引起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之孙公司尉犁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办理工商注销。本期不纳入合并范围。

3、其他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扎鲁特旗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扎鲁特旗	扎鲁特旗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牡丹江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安市	宁安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设立
广东鑫瑞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利用自有资金投资	100.00%		设立
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	福鼎市	福鼎市	利用自有资金投资	100.00%		设立
珠海丰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00.00%		设立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工程施工	100.00%		设立
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工程施工	100.00%		设立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勘测、规划、设计	6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广东粤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工程施工	100.00%		设立
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力开发有限公司	梅州市	梅州市	水力发电	75.12%		设立
广东致诚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	100.00%		设立
广州利源太阳能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BT 项目投资	100.00%		设立
遂溪晨洲投资有限公司	遂溪县	遂溪县	BT 项目投资		70.00%	设立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制造、加工、安装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奇台县	奇台县	风电塔架、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100.00%	设立
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阳江市	阳江市	风电塔架、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100.00%	设立
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风力、太阳能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	100.00%		设立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桃江县	桃江县	水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洪江市	洪江市	水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成都水工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钢结构制作、安装		100.00%	设立
中南粤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工程施工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公安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安县	公安县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100.00%	设立
平江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平江县	平江县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100.00%	设立
湘阴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阴县	湘阴县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100.00%	设立
汨罗市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汨罗市	汨罗市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100.00%	设立
宁陵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宁陵县	宁陵县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100.00%	设立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能源投资开发	100.00%		设立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东方市	东方市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滨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滨州市	滨州市	风力、太阳能发电、新能源投资开发		80.00%	设立
徐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徐闻市	徐闻市	风力、太阳能发电、新能源投资开发		100.00%	设立
葫芦岛市南票区粤水电能源有限	葫芦岛市	葫芦岛市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100.00%	设立

公司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酒泉市	酒泉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设立
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丰县	新丰县	水力发电		8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乳源县	乳源县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100.00%	设立
高台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高台县	高台县	太阳能发电、节能环保项目		100.00%	设立
淄博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淄博	淄博	风力、太阳能发电		90.00%	设立
海南粤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工程施工		100.00%	设立
乳源瑶族自治县顺兴投资有限公司	乳源县	乳源县	实业投资		100.00%	设立
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遂溪县	遂溪县	风力、太阳能发电		100.00%	设立
湛江霞山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湛江市	湛江市	风力、太阳能发电		100.00%	设立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	100.00%		设立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布尔津县	布尔津县	风电项目投资		100.00%	设立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昌吉州	昌吉州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100.00%	设立
富蕴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富蕴县	富蕴县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100.00%	设立
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		100.00%	设立
乌什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乌什县	乌什县	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100.00%	设立
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阿瓦提县	阿瓦提县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与技术咨询		100.00%	设立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可再生能源投资、太阳能发电的配件销售		100.00%	设立
青河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地区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		100.00%	设立
阿勒泰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地区	其他能源的投资、开发、咨询		100.00%	设立
吉木乃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吉木乃县	吉木乃县	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100.00%	设立
柯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柯坪县	柯坪县	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100.00%	设立
库车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阿克苏地区	阿克苏地区	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100.00%	设立
哈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哈密市	哈密市	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100.00%	设立
奇台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奇台县	奇台县	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100.00%	设立
托里县粤通能源有限公司	托里县	托里县	风力、太阳能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		90.00%	设立
乌鲁木齐粤疆能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风力、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矿业投资；能源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		100.00%	设立
五家渠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五家渠	五家渠	风力、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矿业投资；能源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		100.00%	设立
巴里坤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巴里坤县	巴里坤县	风力、太阳能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		100.00%	设立
奎屯粤水电能源	奎屯市	奎屯市	风力、太阳能发电、水资源投资		100.00%	设立

有限公司			开发			
四川西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风力发电；风能、太阳能产品领域技术内的产品研发		6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西藏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曲水县	曲水县	风力发电；风能、太阳能产品领域技术内的产品研发		6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弥勒市	弥勒市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轻轨客运服务	52.00%		设立
汕头市粤水电水务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汕头市	汕头市	工程施工	100.00%		设立
广州市瀚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检验、检测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常德市	常德市	工程施工	80.00%		设立
弥勒市粤水电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弥勒市	弥勒市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及管理	9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40.00%	552,569.27		8,490,196.53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6,493,518.22	10,806,147.88	27,299,666.10	6,074,174.76		6,074,174.76	17,715,910.67	10,272,111.83	27,988,022.50	8,143,954.34		8,143,954.34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6,595,887.78	1,381,423.18	1,381,423.18	-1,077,470.49	11,510,954.32	243,531.88	243,531.88	-3,929,005.4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	-------	-----	------	------	---------

企业名称				直接	间接	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1	清远市	清远市	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及资产管理，项目沿线流域的服务设施等的经营	25.00%		权益法
广东康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	广州市	广州市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2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1：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江航道”，系本公司与广东省航运集团、广东省建工集团三位出资人组成联合体中标“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投资建设主体”项目，三位出资人共同出资设立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本公司按协议投资217,500,000.00元。该公司注册资本1,200,000,000.00元，本公司按协议持股25%。因此本公司对其不具有控制权，该公司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2：广东康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康能”，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三位股东于2016年05月18日投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东南粤水电认缴注册资本20%，截至2018年6月30日，东南粤水电实际缴纳800,000.00元。因此本公司对其不具有控制权，该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18,300,000.00	218,300,0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7,879.27	-68,705.81
--综合收益总额	-7,879.27	-68,705.81

其他说明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项目本报告期处于建设初期，项目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无损益情况。

广东康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成立，除发生小额开办费外，目前尚未开始营业。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不适用。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不适用。

(5)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不适用。

(6)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越南盾和欧元有关。除本公司下属越南项目以越南盾进行交易、下属子公司一笔长期借款以欧元计价外，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主要为人民币余额。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外汇风险，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七、20和30）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其他价格风险

无。

2、信用风险

2018年6月30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由于本公司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补充资金来源，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二) 金融资产转移

1、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2、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三)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情况。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9号华普广场西座22层	综合经营	520,000,000 元	34.53%	34.53%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	综合经营	4,755,905,000 元	35.37%	35.3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9号华普广场西座22层；法定代表人：张育民；注册资本：52,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6633X；经营范围：水资源、风能项目投资；市政、道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经营）；上述项目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砼建筑预制构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资产经营、管理。

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法定代表人：张育民；注册资本：475,590.5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0368U；经营范围：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内进行资产重组和优化配置，对外进行抵押、转让、变现和投资等资本运作；国内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路桥建设、机电设备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等施工、总承包；以上工程监理、设计、勘察、

规划、咨询、检测、鉴定等；以上各类工程投融资与经营；水电投资建设与经营，水力电力生产和供应、建筑和水利机械生产销售；建筑相关科研、制造和工程专业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及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与销售，建筑材料和非金属矿物制品科研、制造、销售和专业技术服务；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综合家居服务；商品房购置、租赁及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劳务输出、咨询，技术及职业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翠岛水电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云南广源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红河广源售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广源售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稷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新寨水电站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肇庆恒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岭南和众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市凯基药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水电岭南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鑫冠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韶关富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关联方名誉院长（已退休）为公司现任董事
深圳市腾昌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广东省水电集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广东恒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广州市富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广州恒源泰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广东恒源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广州恒兆源投资管理中心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等	1,311,632.34		否	1,324,833.77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	项目管理费	3,827,482.51		否	2,485,964.86

限公司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服务费			否	77,830.19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体检费	113,794.00		否	742,987.00
广州翠岛水电度假村有限公司	职工培训费、会议费及住宿费	198,236.00		否	168,780.18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工程	5,051,579.63		否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工程	17,856,996.22		否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工程	1,556.68		否	
合计		28,361,277.38			4,800,396.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新城东方丽园项目	1,113,398.48	59,545,885.39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项目施工	115,220,840.77	133,404,504.05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2,533,915.00	5,506,826.87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金水河四级水电站工程	165,996.46	13,322,250.49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新寨水电厂	金水河四级水电站工程	61,411,526.19	8,400,680.21
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费	10,729,729.68	
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66,190,349.52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北江航道扩能升级工程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工程	290,084,779.80	45,763,332.17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北江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孟洲坝枢纽二线船闸工程	121,901,685.41	22,156,615.09
合计		669,352,221.31	288,100,094.2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不适用。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157,407.70
广州稷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79,670.84	83,942.4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8,907,994.76	1,204,856.02	10,821,700.09	805,416.55
应收账款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9,190,552.13	459,527.61	36,981,117.47	1,849,055.87
应收账款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8,885,915.82	444,295.79	6,938,890.79	346,944.54
应收账款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484,339.54	88,515.43	4,484,339.54	238,515.43
应收账款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186,873.07	618,687.31	6,186,873.07	618,687.31
应收账款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9,566,997.86	478,349.89		
应收账款	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3,538,319.32	176,915.97	10,115,372.94	505,768.65
小计		57,760,992.50	3,471,148.02	75,528,293.90	4,364,388.3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56.68	155.67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43,808,313.72	2,600,129.66	17,701,496.35	885,074.82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598.40	329.92	13,944.30	697.22
其他应收款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		163,073.92	3,261,478.47	163,073.92

	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肇庆恒盈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77,115,377.56	3,855,768.88	100,055,377.56	5,002,768.88
其他应收款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 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9,099,050.05	454,952.50	8,639,605.32	431,980.27
其他应收款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 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新寨水电厂	14,276,443.69	713,822.18	17,967,003.57	898,350.18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兴粤水利投 资有限公司	10,492,802.23	524,640.11	5,711,575.32	285,578.77
其他应收款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 公司	216,735.53	10,836.78	141,043.29	7,052.16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 程有限公司	16,218.70	810.93	16,218.70	810.93
其他应收款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 有限公司	27,450.08	1,372.50	390,156.39	20,880.32
其他应收款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 房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 发投资有限公司	72,127,778.00	3,606,388.90		
小计		227,186,767.96	11,932,126.28	157,899,455.95	7,896,423.14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	广东广源工程公司 直属分公司	438,831.22			
预付账款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 械施工有限公司	174,866.49		174,866.49	
预付账款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 程有限公司			3,288,335.52	
预付账款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 有限公司	19,351,829.71		8,756,746.61	
小计		19,965,527.42		12,219,948.62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广东广源工程公司直属分公	22,646.39	

	司		
应付账款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82,500.00
应付账款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591,186.96
应付账款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4,209,277.23	2,760,609.14
应付账款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19,653.68
应付账款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95,706.91	395,706.91
应付账款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1,379,244.00	550,000.00
小计		6,006,874.53	4,399,656.69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新寨水电厂	18,258,734.46	9,821,482.88
预收款项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57,798,486.44	14,745,901.23
预收款项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47,873.04
预收款项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973,033.80	973,033.80
预收款项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66,286,721.35	161,757,183.22
小计		243,316,976.05	187,545,474.17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10,281,157.64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509.06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79,175.36	79,175.36
其他应付款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54,258.90	54,258.90
其他应付款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小计		183,434.26	10,438,100.96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不适用。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本公司诉江苏华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蔡学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向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起诉江苏华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宝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涉案金额约人民币13,446,169.03元。本案第三人工程现场负责人蔡学林向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作出了冻结本案原告公司及被告江苏华宝公司的部分银行存款和查封相关担保人房产的裁定，本公司因本案被冻结资金10,000,000.00元，后本公司向该法院申请变更、解除财产保全措施，法院准许本公司以等值房产置换被冻结的银行存款。崇安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1日下达民事判决书（2013崇民初字第1022号），作出判决如下：“一、江苏华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日返还本公司12,858,262.55元；二、驳回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三、驳回蔡学林的诉讼请求。原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的诉讼费用618,960.00元（含受理费136,96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鉴定费477,000.00元），由本公司负担46,860.00元，江苏华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572,100.00元。该款已由本公司预交，江苏华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将其负担部分直接给付本公司。江苏华宝公司应返还本公司工程款及诉讼费用合计13,430,362.55元”。后江苏华宝公司及第三人蔡学林分别于2016年1月18日、2016年1月17日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蔡学林未交上诉费视为撤回上诉），已于2016年5月12日开庭（听证），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2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已审理终结。由于江苏华宝公司未能履行生效判决，本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2017年3月23日，本公司收到法院终结执行的通知。2017年6月1日，本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寄送的再审应诉通知书及华宝公司的民事再审申请书，于2017年6月29日开庭庭询。2017年7月31日公司收到裁定书，裁定驳回华宝公司再审请求。

(2) 本公司与宛达听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①本公司诉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6年4月，本公司以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达昕公司”）、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公司”）为被告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豫民初14号），要求宛达昕公司支付拖欠公司已完工程造价、人工和材料调差等工程款共计349,673,724.91元，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受理。2016年5月，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冻结宛达昕公司、博源集团公司价值1.5亿元的银行存款、股权及车辆。在冻结的期限届满前，公司向法院申请续冻，2018年7月25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继续查封、冻结宛达昕公司、博源集团公司名下价值1.5亿元的财产，具体执行情况如下：1.冻结银行存款。继续冻结博源集团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鄂尔多斯鄂托克西街支行账户（应冻结1.5亿元，实际冻结45,167.36元）；继续冻结博源集团公司中国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账户（应冻结1.5亿元，实际冻结21,742.49元）；继续冻结博源集团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鄂尔多斯天骄支行账户（应冻结1.5亿元，实际冻结303,256.69元）；继续冻结博源集团公司中国招商银行鄂尔多斯市支行账户（应冻结1.5亿元，实际冻结71,631.27元）；继续冻结宛达昕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鄂尔多斯分行账户（应冻结1.5亿元，实际冻结352,703.79元）。实际冻结银行存款金额合计794,501.60元，冻结期限为1年。2.冻结股权。继续冻结博源集团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博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70%的股权（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即42,000万元（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的数额），冻结期限为3年；博源集团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博源酒店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即1,000万元（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的数额），冻结期限为3年；博源集团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49%的股权（注册资本160,000万元人民币）即78,400万元（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的数额），冻结期限为1年。3.原查封车辆被强制报废。原查封博源集团公司小型汽车丰田陆地巡洋舰一部，车牌号码：蒙K99373（档案编号：150600014934），由于逾期检验被强制报废。

此后，宛达昕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反诉状》、《增加反诉请求申请书》，要求增加以下反诉请求：1.请求法院判决公司依据施工合同的约定、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和河南省交通厅豫交办（2003）1045号文件关于下发《〈河南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整理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向其移交与本案工程相关的工程资料；2.请求法院判决公司承担违约金129,547,316.40元；3.请求法院判决公司承担质量缺陷修复费用13,428,344元（暂定金额，待相关鉴定意见作出后再行调整）；4.请求法院判决公司支付工程计量借款的资金占用费6,562,751元。

②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中国建行增城支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6年9月，宛达昕公司以本公司、中国建行增城支行为被告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豫民初43号），要求本公司返还超付工程款、违约金等共计275,402,257.20元，并要求中国建行增城支行依据其出具的《质量保函》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决定受理本案。2016年11月8日，因宛达昕公司提出财产保全，要求法院查封、冻结本公司名下价值1亿元的财产，法院已冻结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新塘支行的银行账户资金1亿元，冻结期限为1年。后宛达昕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变更诉讼请求申请，申请事项如下：1.请求确认本公司施工的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工程土建工程№2合同段建设工程质量存在缺陷；2.变更原诉讼请求中关于中国建行增城支行的诉讼请求。请求判决确认中国建行增城支行出具的《质量保函》为独立保函，并由中国建行增城支行给予原告人民币20,000,000元及利息（自2016年1月4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息6%的标准计算）；3.撤回“请求判决被告（公司）承担违约金129,547,316.40元”和“请求判决被告（公司）承担质量缺陷修复费用13,428,344元”两项诉讼请求（以反诉的形式提出）。宛达昕公司在（2016）豫民初43号案中的其他诉讼请求保持不变。为解除被冻结账户资金，本公司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提供1亿元诉讼财产保全担保的方式，向河南省高院申请解除冻结。2017年11月17日，本公司收到河南省高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16）豫民初43号之三），裁定解除对本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1亿元的冻结并立即开始执行，当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新塘支行解除对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解除冻结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整。

③并案审理进展情况：

（2016）豫民初14号案已于2016年10月27日进行开庭审理，各方进行了证据交换并质证。后法院决定将本案与（2016）豫民初43号案合并审理，并分别于2017年4月7日、2017年7月26日继续组织各方进行证据交换。2017年8月15日法院正式开庭审理。

a.（2016）豫民初14号案判决及上诉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6日作出一审判决：1.宛达昕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公司支付工程款343,406,547.75元，并自2016年3月18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利息至付清之日止；2.宛达昕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公司退还履约保证金32,386,829元并支付利息50万元；3.博源集团公司

就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4.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5.驳回宛达昕公司的反诉请求。

2018年5月2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宛达昕公司上诉状：请求法院依法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改判：

1.驳回粤水电一审中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2.支持宛达昕公司一审中提出的第一、三、五项反诉请求；3.判令粤水电承担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2018年5月7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博源集团公司上诉状：请求法院依法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将第三项判决内容改判为：驳回公司主张博源公司对宛达昕公司应承担的本案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民事责任的诉讼请求。

b. (2016) 豫民初43号案判决及上诉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6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宛达昕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03,932元，保全费15,000元，合计818,932元，由宛达昕公司负担。

2018年5月2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宛达昕公司上诉状：1.请求法院依法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改判支持宛达昕公司在一审中提出的第一、二、三、四项诉讼请求；

2.判令粤水电承担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下次开庭待法院通知。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不适用。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按照公司产品行业分类作为确定报告分部的标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本期数)	主营业务成本 (本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成本 (上年同期数)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工程施工	2,731,414,904.15	2,547,982,310.59	2,501,247,432.37	2,344,065,839.45		
1、水利水电	1,655,139,520.00	1,531,297,114.15	1,138,624,655.98	1,047,356,321.75		
2、市政工程	551,212,574.11	535,152,928.39	635,246,063.73	605,004,523.88		
3、其他工程	525,062,810.04	481,532,268.05	727,376,712.66	691,704,993.82		
二、产品销售	180,601,154.29	176,532,094.83	147,028,383.51	139,162,319.50		

三、发电	374,666,601.86	181,545,276.18	343,622,570.02	139,852,580.11		
1、水力发电	125,538,200.15	47,381,548.46	155,329,402.39	44,870,387.46		
2、风力发电	130,896,090.22	80,747,018.62	126,986,365.21	69,686,989.71		
3、太阳能发电	118,232,311.49	53,416,709.10	61,306,802.42	25,295,202.94		
四、勘测设计与咨询服务	25,410,252.10	15,870,915.52	11,510,954.32	7,436,981.58		
合计	3,312,092,912.40	2,921,930,597.12	3,003,409,340.22	2,630,517,720.64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3,595,420.85	99.87%	97,023,986.90	5.73%	1,596,571,433.95	1,764,831,925.78	99.88%	94,977,418.06	5.38%	1,669,854,507.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0,000.00	0.13%	2,180,000.00	100.00%		2,180,000.00	0.12%	2,180,000.00	100.00%	
合计	1,695,775,420.85	100.00%	99,203,986.90	5.85%	1,596,571,433.95	1,767,011,925.78	100.00%	97,157,418.06	5.50%	1,669,854,507.7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	1年以内	46,495,553.41	2,324,777.67	5.00
	1-2年	40,340,519.17	4,034,051.92	10.00
	2-3年	36,254,952.67	5,438,242.90	15.00
	3年以上	96,876,023.44	19,375,204.69	20.00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已竣工结算	1 年以内	28,830,842.66	2,883,084.27	10.00
	1-2 年	13,975,110.10	2,795,022.02	20.00
	2-3 年	13,699,705.96	4,109,911.79	30.00
	3 年以上	13,235,247.98	5,294,099.19	40.00
销售商品	1 年以内	255,314,289.28	12,765,714.46	5.00
	1-2 年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545,022,244.67	59,020,108.91	10.8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	760,077,559.79	38,003,877.99	5.00%
合计	760,077,559.79	38,003,877.99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子公司款项	388,495,616.39	-	-
合计	388,495,616.39	-	-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珠海万山自来水厂工程款	2,180,000.00	2,18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合计	2,180,000.00	2,180,000.00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46,568.8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05,798,886.0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8.0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5,300,555.09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175,440.43	0.43%	9,696,811.38	73.60%	3,478,629.05	13,175,440.43	0.54%	9,696,811.38	73.60%	3,478,629.0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34,310,113.45	99.57%	92,209,131.61	3.04%	2,942,100,981.84	2,441,203,350.79	99.46%	85,720,370.80	3.51%	2,355,482,979.99
合计	3,047,485,553.88	100.00%	101,905,942.99	3.34%	2,945,579,610.89	2,454,378,791.22	100.00%	95,417,182.18	3.89%	2,358,961,609.0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华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3,175,440.43	9,696,811.38	73.60%	诉讼结案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合计	13,175,440.43	9,696,811.3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已竣工结算工程	1 年以内	75,167,204.38	3,758,360.22	5.00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质保金	1-2 年	19,544,154.48	1,954,415.45	10.00
	2-3 年	4,747,274.41	949,454.88	20.00
	3 年以上	5,631,786.69	1,689,536.01	30.00
其他	1 年以内	194,696,036.75	9,734,801.84	5.00
	1-2 年	65,484,161.50	6,548,416.15	10.00
	2-3 年	26,465,527.02	5,293,105.40	20.00
	3 年以上	10,930,101.28	3,279,030.38	30.00
合计	402,666,246.51	33,207,120.33	8.2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在建工程质保金	997,957,079.23	49,897,853.96	5.00%
投标保证金	57,347,914.20	2,867,395.71	5.00%
履约保证金	119,565,196.24	5,978,259.81	5.00%
备用金	5,170,035.97	258,501.80	5.00%
合计	1,180,040,225.64	59,002,011.28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子公司款项	1,451,603,641.30	-	-
合计	1,451,603,641.30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488,760.8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质保金	1,103,047,499.19	1,062,553,125.55
投标保证金	57,347,914.20	83,899,190.92
履约保证金	119,565,196.24	209,988,416.60
备用金	5,170,035.97	3,394,276.86
其他	310,751,266.98	152,163,398.88
应收子公司款项	1,451,603,641.30	942,380,382.41
合计	3,047,485,553.88	2,454,378,791.2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质保金	158,165,077.67		5.19%	7,908,253.88
肇庆恒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质保金	77,115,377.56		2.53%	3,855,768.88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质保金	72,127,778.00		2.37%	3,606,388.90
攀枝花市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质保金	44,685,770.90		1.47%	2,234,288.55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质保金	43,511,117.63		1.43%	2,175,555.88
合计	--	395,605,121.76	--	12.98%	19,780,256.09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92,800,970.00		3,092,800,970.00	2,910,681,500.00		2,910,681,5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17,500,000.00		217,500,000.00	217,500,000.00		217,500,000.00
合计	3,310,300,970.00		3,310,300,970.00	3,128,181,500.00		3,128,181,5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扎鲁特旗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牡丹江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广东鑫瑞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珠海丰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广东致诚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0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7,480,000.00			27,480,000.00		
广东粤水电工程	20,000,000.00			20,000,000.00		

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248,000,000.00	80,000,000.00		328,000,000.00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6,001,500.00	34,469,500.00		60,471,000.00		
汕头市粤水电水务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广州市瀚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200,000.00	65,649,970.00		66,849,970.00		
合计	2,910,681,500.00	182,119,470.00		3,092,800,97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17,500,000.00									217,500,000.00	
小计	217,500,000.00									217,500,000.00	
合计	217,500,000.00									217,500,000.00	

(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40,033,396.45	2,566,251,020.70	2,408,303,268.45	2,269,122,809.09
其他业务	1,326,115.92	76,924.53	1,768,698.05	546,870.35
合计	2,741,359,512.37	2,566,327,945.23	2,410,071,966.50	2,269,669,679.4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T 项目产生的投资收益	507,413.56	469,062.17
合计	507,413.56	469,062.17

6、其他

不适用。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367.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2,732.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042.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1,506.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493.01	
合计	757,408.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	0.0522	0.0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	0.0516	0.0516

3、其他

不适用。